

深圳“好人法”会否力有不逮？

为了解决突发疾病现场第一目击者“不敢救、不会救”的社会难题，深圳拟规定善意无偿的紧急救护造成损害可以免责，并强制公安、学校、公园、交通站点等重点单位场所培训救护员的比例。目前，由深圳市卫计委起草的《深圳经济特区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正在当地法制办官网公开对外征求意见。

(1月11日《南方都市报》)

甬上辣评

“无偿紧急救护将可免责”，这一概括式、兜底性的法律表述，被媒体生动地称为深圳版“好人法”。通过事前豁免司法责任，鼓励陌生人在危急情境下，对受伤者采取紧急救助——这套逻辑之中，法律对社会道德生活的调适功能，又一次得到了确认与重申！

那么，当清晰厘定权责关系、彻底排解后顾之忧之后，我们会否变得更有勇气，在关键时刻“该出手时就出手”？这个不得而知，但确定的是，做好人好事，从来都需要被鼓励，立法指向的调整，显然至关重要。

在现有法律体系内，救人者并不拥有预设的“豁免权”。其出现失误后是否要担责，一取决于被救者及其家属是否兴诉索赔，二者取决于司法机关依据具体情境、具体证据作出的判决。在这一模式下，救人者极可能被卷入无休止的官司风波，甚至于最终会损失掉一大笔民事赔偿。鉴于此，许多人为了避免麻烦，久而久之也就习惯于视而不见、见死不救了。一直以来，救人者天然的道德优势，远未转化为必要的法律保护，这无疑是不合理的。

立法层面，对好人的事先保护不力，不仅助涨了撒泼耍赖以及无端滥诉之风，也使得明哲保身的犬儒哲学成为一种流行的道德风气……为此求解，深圳版的“好人法”，被寄予厚望当在情理之中。其中，“无偿紧急救护免责”的规定，跳开了具体人或事的限制，以普遍适用性宣示了一种具备绝对效力的“免责权”。倘若该规定能最终施行，势必会极大唤起人心善意，激发民众扶危济困的热情。

包括鼓励“紧急施救”在内，法律对公民行为和道德生活的指引，实则一个稳步的、递进的过程。规定“紧急救护免责”只是前提性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尝试规定“见死不救者将追责”——这两个方向的立法努力，本就是一个硬币的两面！然而，不得不说的是，就“法律改造人心”而言，深圳版的“好人法”未免有些力有不逮：其终究只是市卫计委所拟定的条例而已，具有鲜明的业务专属性，且法律位阶太低，司法实践中注定会遭遇尴尬。

地方充分运用自身的立法权限，先行先试试水“好人法”固然值得肯定。可是需要明确，“救人者免责”之类的规定，因其限制了被救一方的索赔权、诉讼权，显然已经涉及对公民权利的重置。兹事体大，定然离不开上位法的支持，也少不了上级机关的配合。而事实上，为了更好地激励好人为善，也的确需要整个立法体系协调联动起来了。

然玉

●议论风生



●在下暮容割： [近日重庆渝中区沧白路上，设置了一处让人提心吊胆的斑马线——人行道和斑马线之间，居然建有防撞栏杆。每天路人通过斑马线，不得不翻越栏杆走在公路上与车争道。] 仍缺少一条巨幅标语：“全民健身应该落到实处，中国不能只出一个刘翔。”

●抵抗1虫： [央视财经频道《第一时间》报道称，新的一年要涨工资啦！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世界都要涨工资，其中中国员工的工资将平均增长8%，增幅位列全球第一。] 今年一切还是未知数，现在就知道要涨工资而且“将涨8%”，“全球第一”？是夜观天象得出的结论么？

●大只光： [11日A股再遭重挫。上证综指大跌逾5%失守3100点整数位，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数双双录得6%以上的巨大跌幅。股指重挫拖累个股普跌，两市再现“千股跌停”。] 可关注“韭菜周期”产业链相关板块等投资机会。

●日一此生一九天久： [近日，成都女孩维维被男友亲吻后，面部经常发痒。经过过敏源筛查，她是对男友唾液过敏。医生告诉她脱敏治疗需每周1次，共8次。“这么麻烦？那还不如换个男朋友。”维维说。医生说，然后，她就再也来治了。] 又多了一个好的分手理由：我对你过敏。

●热点聚焦

“超八成人想生二胎”有错吗？

11日上午，国新办就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国家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司司长杨文庄表示，多次生育意愿的调查都反映出来，我国80%以上的群众希望生育两个孩子，全面两孩政策已经基本实现了群众生育意愿和国家生育政策的统一。

(1月11日人民网)

二孩政策实施以来，可以看到政策遇冷的窘境。在这样的背景下，卫计委官员却说“超八成人想生两个孩子”，许多网友觉得自己“被代言”，谴责声此起彼伏。但这能说明此番数据有问题吗？或许，还真不能。

为什么会这样说呢？这其实源自于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区别，而在这里，卫计委调研的真实内涵与公众理解显然不在一个焦点上。要看到，公众不想生二胎，主要是基于一种事实判断，即不想生是因为生不起，养不起；卫计委所说的“超八成人想生二胎”，则侧重于价值层面上的表述，即很多人确实想生二胎，只是最终却因为经济成本过高等因素，而又不不得不选择放弃。

很显然，到底有没有想生二胎的念头呢？恐怕很多人都。但问题就在于，想生和真生是两个层面的问题。而在事

实层面上公众的不想生，其实根源在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却并不等价于他们没有这一意愿。而在此之前的多次民调结果也都佐证了这一点。

比如此前有媒体对于一胎家庭生育二胎意愿的调查就显示，不愿意生二孩的首要原因是教育费用太高，占比达52.8%；婚嫁成本高是第二大原因，占22.8%；第三大原因是“没有精力带孩子”，占21.8%（2015年11月8日《21世纪经济报道》）。总之，经济压力成为城乡家庭一致公认的不生二孩首要原因。但假如不考虑经济成本，则很多家庭都表示不愿意让自己的孩子太孤单，想生二胎。就此而言，假如单纯地考虑人们生育二胎的意愿，“超八成人想生二胎”并非就是在胡说。

人们说自己“被代言”，其实是在控诉现实压力，相关部门应该听到舆论背后的期盼。这意味着，即便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已经实施，接下来还需要在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制定优惠的政策，降低公众的生育成本；更需要对企业实施税收优惠，让政府承担部分的生育成本，从而避免女性在就业方面的歧视，等等，最终让那些有二胎生育意愿的家庭，能够实现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重合。

张松超

●社会观察

“把电动车当车”需要常态治理

近日，记者从福建省交警总队获悉，接下来的一个月，将是该省电动车违法处罚的“最强月”。其间，福建交警部门将投入大量警力和装备，对电动车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和教育普法。

(1月11日《海峡都市报》)

坊间曾有戏言，“别把村干部不当官”。将目光投诸交通问题，现实中“不把电动车当车”之人，可谓比比皆是。于是，用电动车违规载人运货者有之，遇到红灯照样横冲直撞者有之，更有甚者，还时常酒驾醉驾危险性很大的超标电动车。在不少地方，人们对胡乱行驶电动车的恐惧，已远胜于担忧个别机动车的不守规矩。

看起来，福建展开的这场严查严处电动车违法治理行动，依然采取了循序渐进的稳妥步骤：此前两个月，通过大量的安全宣传和教育，以及注册登记电动车10余万辆，为打造文明安全的电动车骑行环境打下管理基础；接下来的“最强严管月”，按照交法等有关规定，将以罚款和扣车等手段，对电动车违法行为实施严格执法，其中罚款分为20元、50元、100元和200元四类。可以说，这样的“敢扣敢罚”，无疑会让许多乱骑电动车者闻风而“惧”。

对于电动车骑行的种种乱象，扣车和罚款当然只是治理

手段，不是目的。然而说实话，倘若过于强调管理执法的“和风细雨”，总对那些无视规则者“不下狠手”，希冀其自觉自愿地改过自新、文明骑行，未免不切实际。所以，借鉴机动车整治酒驾和醉驾的做法，用严格执法和常态“管教”，让有违规违法行为者“风声鹤唳”，高度紧张地时时盘算“风险成本”，是一条取得治理实效的必由之路。

从媒体披露的消息看，“最强严管月”中，倘若仍有人“不把电动车当车”来乱开乱闯，福建交警的罚单早已备好。不妨瞧瞧几条会罚50元的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罚款50元尽管不多，但可想而知，要是交警部门动了真格和严加管束，一些地方电动车变“文明车”的风气，必能可以大为提振。

“把电动车当车”需要常态治理。依我之见，这种交通管理和文明疏导的新常态，至少包含了两层期许：一是需要见贤思齐、推而广之，其他城市也该迅速参考与借鉴；二是应当驰而不息、久久为功，除了一段时间的“治乱用重典”，更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潜移默化凝聚遵守守纪的规则意识。还应想到的是，如果电动车的文明骑行蔚然成风，势必会对机动车驾驶带来良好催化与促动。

司马董



近日，西安某高校开设了一门“青春无悔课”，要求女生填写承诺卡，并宣誓拒绝婚前性行为，婚后拒绝婚外性行为。为此有女生表示，“非常不开心，觉得学校管得太严。没有人有权站在道德制高点对我们的尊严进行践踏。”还有部分学子表示赞同学校的做法。

(1月11日人民网)

点评：我很好奇，想出这馊主意的老师，青葱岁月是怎么度过的？你们是曾经被道德洁癖绑架过，于是患上斯德哥尔摩综合征，反过来苛求下一代么？你们是怎么要求自己孩子的？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因在上海地铁吃凤爪扔骨头而遭网友责骂的女主角“凤爪女”现身其公司年会，作为表演嘉宾进行演出。且她身价不跌反升，据说现在的预约已排到年后，“那些道德舆论谴责有用？伤不到她？”

(1月10日东方网)

点评：这个真没必要气愤。“鼠有鼠路，蛇有蛇道”固然说明社会制裁功能的欠缺，但换个角度想，“穿衣戴帽各有所好”，也证明如今社会开放，不至于让人连各美其美的机会和空间都没有。

为进一步规范司法解释工作，最高检日前发布了新修订的《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强调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在互联网、报纸等媒体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1月10日新华社)

点评：法律不等于人情世故，但也不能完全无视人情世故。对于法律，普通人大多缺乏专业知识，提的意见未必是对的，但普通人是法律适用的对象，若可考虑大家的情感、道德与精神信仰，更能成为人们的行为准绳。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